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4〕109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4年“中秋”“国庆”期间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各中队、执法队：

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各相关股室、各中队及执法队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压紧压实企业主体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全力排查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问题导向，开展中

秋节、国庆节期间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食用植物油、酒类、肉制品、饮料、食醋、月饼及其他食品等节日热销食品的质量安全情况，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范围

全县范围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及作坊。

三、整治重点

(一) 植物油。加强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明晰辖区内使用罐车交付成品油企业数及自有罐车的企业数，检查该类企业是否签订罐车运输合同，是否对运输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对运输受托方是否有食品安全监督机制、是否查验产品合格证明等，同时深挖彻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各环节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芝麻油、菜籽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食用植物油中添加乙基麦芽酚、香精等违法添加行为；严厉打击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转基因油冒充非转基因油等问题；严厉打击使用腐败变质的原辅料生产食用植物油等问题。

(二) 酒类食品。重点检查是否制假售假，是否存在假冒伪劣情况；是否使用霉变原辅料酿造白酒；是否添加工业酒精、甲醇等非食用物质；白酒中是否添加甜蜜素、糖精钠、纽甜等食品添加剂；是否以液态法或固液法酒冒充固态法白酒；是否生产假冒名优白酒，是否存在标签标识、瓶形、商标和标签装潢存在侵

权；是否使用非“药食同源”中药材生产配制酒；配制酒中是否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使用塑料或铝材质的容器、管道及工具；发酵、贮存、勾调等关键环节控制是否科学严密；液位计、灌装机等计量器具是否按期校准检定；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配制酒是否标注疾病预防、治疗等功能；产品是否未经出厂检验即销售；是否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是否存在超范围或无证生产加工等问题。严厉打击假借“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名义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酒类产品库房包材、包装车间、成品库房、标识标签等，特别是包装和标签上是否存在“特供”“专供”“内供”“内部专用”等标识及类似内容。

（三）肉制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甲肉代替乙肉等假冒伪劣肉制品；是否非法添加食品添加剂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原料进货查验方面：1. 不得采购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不得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及其制品。禁止采购野生动物作为原料生产肉制品。2. 检查生猪产品是否有“两证一报告”，即应当批批查验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3. 有定点屠宰要求的，重点检查原料肉是否来自定点的肉类屠宰加工生产企业。4. 检查使用的进口原料肉是否包装完整且附有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货证一致。5. 检查畜肉瘦肉精、禽肉抗生素的

检测结果。6. 检查企业原料冷库，原料肉的种类、来源、数量、保存期限和出入库记录，是否存在原料肉种类与生产实际不符的（如生产驴肉企业购进马肉、猪肉等）。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方面：1. 检查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管理台账，是否专柜保管、专人负责，严格按使用量核对后领取和使用。2. 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如使用着色剂（胭脂红），热肉干制品、肉丸类、调埋肉制品（生肉添加调埋料）使用护色剂（硝酸盐、亚硝酸盐）等。3. 检查是否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如硼砂硼酸、工业明胶，酸性橙 II 等。生产过程控制方面：企业应当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关键环节控制。重点检查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是否一致，并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生产加工车间的卫生条件、设备清洁维护、工器具清洁、员工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原辅料的投料和混料，生产加工过程微生物控制、杀菌的温度和时间，产品包装控制、产品标识标注情况、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注，产品贮存、销售记录等是否合规。产品检验检测方面：企业应当加强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重点检查企业的检验能力和检验记录情况，自建检测实验室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检验仪器设备应当定期校验，委托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四）饮料。重点检查是否持续保持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是否采购使用无合格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

添加剂，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设立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及操作规程，是否无产品标准受托生产食品，受托生产是否按照规定留存样品并做好记录。食品原料是否来源明确、标识清楚，是否专人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中是否按照产品配方进行投料，原料领用、投料等记录是否齐全，是否违法添加药品、非食用物质。产品名称是否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是否使用药品名称命名食品，营养信息是否真实客观，是否标注或暗示有疾病预防、治疗或保健功能及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

（五）食醋。重点检查是否使用霉变原辅料酿造食醋；是否添加工业非食用物质；是否使用冰醋酸勾调食醋；发酵、灭菌、封口等生产过程控制是否科学严密；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是否实行专人专柜管理；液位计、灌装机等计量器具是否按期校准检定；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是否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2717-2018）；产品是否未经出厂检验即销售；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生产冒牌产品；是否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是否存在超范围或无证生产加工等问题。

（六）月饼。加强对月饼等节令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环境条件、原辅料采购、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食品包装、贮存及交付等环节，确保生产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要严格月饼包装检查，根据《限

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详细检查月饼的包装层数、必要空间系数、包装成本、包装材料、是否存在混装、过度包装等情况。督促指导食品生产者在生产、包装设计、订购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于月饼生产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月饼的情况也要加强监管，杜绝价格违法问题。

（七）其他食品。检查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是否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是否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检查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各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是否保持一致；检查企业及作坊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标识是否清晰，是否有效防护；查验食品原料、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是否有检验记录；检查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是否一致。

四、整治措施

（一）督促食品生产者开展自查。检查辖区内食品生产者是否严格执行《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GB7718 标准规定等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落实食

品安全责任制度，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自查，及时整改不规范行为，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二）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梳理食品生产企业及作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生产企业及作坊，要严格启动处罚程序，日常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跟踪检查问题处置情况和整改情况，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对问题隐患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及作坊立即整改，对私屠滥宰，使用非食用物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及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肉、擅自购进无合法手续进口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食用冰醋酸配制食醋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对制假售假、无证生产加工窝点要坚决取缔，不留隐患。

（三）广泛拓宽案源线索。充分发挥乡镇及中队工作人员贴近靠前优势，及时提供制假售假、非法添加，无证生产等违法违规线索。畅通 12345 举报热线，公开有奖举报制度，引导企业内部员工主动揭露潜规则、举报暗操作，鼓励公众积极投诉举报维护合法权益，广泛拓展案件来源渠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股室、各中队及执法队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

统筹安排，形成合力，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案件查处。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和“处罚到人”要求，紧盯问题线索，深挖细查根源，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查处力度，查办典型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吊销食品生产许可，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加强行刑衔接，杜绝“以罚代刑”。

（三）加强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部署、措施、进展和成效，主动邀请媒体参与整治。加大典型案例、大案要案的曝光力度，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公开投诉举报热线，宣传举报奖励制度，激发广大群众、消费者、社会各届的维权意识和参与意识，积极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四）强化部门协作。要及时掌握情况，善于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要充分利用行刑衔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能够准确快速的打击违法行为。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